拉 萨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拉政复决字〔2025〕2号

**申 请 人：**吴某

**被申请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1月13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2025年1月14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对本案进行调解，是因为申请人当时未接被申请人电话就公报私仇，而且当时是相互撕扯，但是被申请人只对申请人进行行政处罚，是被申请人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被申请人称：2024年11月12日19时许，李某与申请人、秦某三人从XXX劳务有限公司下班后等候电梯期间，因秦某之前与申请人发生过矛盾，于是对申请人嘀咕“不想和狗一起坐电梯”。申请人听到后大声质问并推搡秦某，申请人准备走出电梯，但遭到秦某阻拦，申请人再次大力推搡秦某，随后秦某拨打被申请人电话报警。因申请人对秦某实施了推搡的伤害行为，有违法事实的存在构成了殴打他人。申请人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情节较轻”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之规定，对于申请人与秦某发生推搡行为，在调解范围但非必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1月12日19时许，李某与申请人、秦某三人从XXX劳务有限公司下班等候电梯期间，秦某因之前与申请人发生过矛盾，于是对着申请人嘀咕了一句“不想和狗一起坐电梯”，申请人听到后大声质问，并开始推搡秦某，此时李某拦住申请人，申请人想走出电梯，但遭到某阻拦，申请人再次大力推搡秦某，随后秦某拨打被申请人电话报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行政处理审批表、行政案件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询问笔录（秦某、申请人、李某）、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拘留执行通知书、送达回执、行政拘留执行回执、现场指认照片、申请人人身信息采集、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说明、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视频监控资料。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故调解并非案件办理必要程序。本案现有证据未显示秦依依及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存在调解意向的证据，本府予以采纳被申请人所称的在调解范围但非必要的说辞。

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笔录、监控视频证明，申请人确实存在推搡行为，其多次用力推搡秦某。申请人未提供与秦某只是互相撕扯的相关证据，且从现场监控及笔录中可以看出，秦某被李某阻拦未能还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具备事实和法律依据，且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其所称的被申请人存在徇私舞弊及滥用职权的问题予以证明，本府驳回申请人的请求。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正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府决定：维持被申请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于2024年11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同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

2025年3月15日